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4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徐聖弦

被告 楊鎧全即楊耀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3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2月4日0時30分許，由訴外人陳建發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嘉義市○區○○里○○○街00號處，適逢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因倒車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經送車廠修復，修護費用計新臺幣40,600元（含零件29,000元、鈹金

01 及工資5,600元、烤漆6,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
02 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
03 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4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9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駕照、系爭車輛受損
10 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2 析研判表、估價單、車輛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13頁至第32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日
14 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5 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肇事資
16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70頁)，且被告經合法送達
17 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1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21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22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23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2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

27 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28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觀之，被告倒車不慎，其左後保
29 險桿撞到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
30 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並應負肇事全責。再被告
31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

0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
02 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洵屬有據。

04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8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2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0,600元
13 (含零件29,000元、鈹金及工資5,600元、烤漆6,000元)，零
14 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
1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自用小客貨車之
16 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
1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8 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
1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0 月計。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112年2
21 月4日，已逾5年耐用年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
22 舊後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4,833元【計算式：29,
23 000元÷(5+1)=4,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
24 折舊之鈹金工資5,600元、烤漆6,00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
25 修繕費用為16,433元(計算式：4,833元+5,600元+6,000元=
26 16,433元)。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43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
29 年9月1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31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4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05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06 確定為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謝其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黃意雯